

2018

中期報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鄭慕智
關育材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主席)
李民斌
關育材
陳永堅

提名委員會

陳永堅(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目錄

	頁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表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8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2018年上半年，集團合共銷售49.49億立方米燃氣，躍升18%。集團總客戶數目達1,221萬戶，比去年年底新增44萬客戶。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27.76億立方米，較2017年同期增長23%，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56%，商業售氣量錄得8.6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1%，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8%，而民用售氣量則同比增長14%至13.07億立方米，佔集團總售氣量的26%。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6.6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穩健增長達10%。每股基本盈利為23.96港仙，較去年同期上升8%。

營業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4%至47.28億港元，主要由於集團積極推廣以天然氣替代煤，並取得理想成果。本期間整體綜合售氣量達14.72億立方米，較2017年同期增加27%。燃氣接駁業務本期間之接駁費收入為8.56億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12%，同期新增綜合接駁客戶達19萬戶。

新項目發展

集團於今年內已增加兩個燃氣項目，分別為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柳州市柳江區的城市燃氣項目，以及位於山東省聊城市茌平縣的天然氣中游管網和門站項目。廣西柳州市的主要產業為汽車零部件、機械裝備製造，項目由集團全資控股，為集團在廣西的第三個項目，將與同位於廣西的桂林、中威管道燃氣項目發揮區域協同效應。山東省聊城市茌平縣的天然氣中游管網和門站項目為集團的第四個中游管輸項目，將會建設「濟一聊」天然氣管線及茌平南門站，未來天然氣氣源充足，項目前景亮麗。

除了專注於燃氣業務，我們繼續積極發掘「分布式能源」的潛在商機，除去年已成立的兩個分布式能源項目，集團於今年內已新增了四個分布式能源項目，項目分別位於江蘇省徐州市賈汪區、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創智新區、山東省濱州市陽信經濟開發區，以及吉林省長春市。以上項目5年後天然氣等值用氣量可達2.5億立方米，與毗鄰的集團燃氣項目，在市場、氣源及政策等方面具備區域協同效應。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該兩家企業帶來分紅。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均以公平值列賬，期內兩者皆毋須作減值撥備。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94.18億港元，其中50.57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43.40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1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41.31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賬，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期末集團之借貸中53.88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40.30億港元以港幣為主。除上述借貸外，旗下合資企業向集團提供2,900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短期

貸款。集團期內持有多份外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為非人民幣銀行貸款對沖匯兌風險。期內有關的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4,200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期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32.6%。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17.45億港元，當中98%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39.20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其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17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僱用22,072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為千家萬戶服務的公用事業企業，港華燃氣始終以各持份者及社群之利益為依歸，致力於從綜合價值創造的角度追求優秀的企業行為方式，在安全營運、環境保護、公益慈善等方面恪盡企業公民之責任，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

秉承「安全第一」的理念，多年來集團的燃氣事故均處於低位。今年6月，集團與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響應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推行的「安全生產月」，於該月舉辦「HSE Walk 健安環萬里行」，並以「行萬里、提底氣、倡三禮」為主題，號召集團上下的員工及其親友參與，覆蓋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貴州、雲南、四川、重慶、湖北、浙江、安徽、江蘇、山東、河北、遼寧、吉林、內蒙古及黑龍江等地。我們通過活動將港華燃氣賴以成功的安全及三禮文化推而廣之，並進一步提升內部員工的安全意識，銳意成為盡責的企業公民，不懈追求「超越零責任、追求零事故」的目標。

集團以創新和環保為本，除了於業務發展引進高效節能的先進系統，以減少溫室效應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外，在內部亦開展「低碳Life」的主題性環保活動，包括「港華綠植日」、「地球一小時」等，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今年上半年，共有逾40家項目公司響應集團的綠色活動，合共種植3,000多棵苗木。

我們在「積極參與公益服務，惠澤社群；致力保護生活環境，回饋社會」的理念下，積極開展不同類型的公益活動，為弱勢社群提供適切支援。自2010年起，港華燃氣每年均會舉辦「萬糴同心為公益」，於端午節前夕動員集團、項目公司義工及各地的社區組織，包裹糴子並贈予當地需關愛之群體，而今年活動共有逾900名港華燃氣義工親身支持，包裹、贈送糴子逾23,000隻。

港華燃氣於2013年創辦「港華輕風行動」公益品牌，通過書庫建設、物資捐贈及義工探訪，為貧困地區的學生改善學習環境，我們的足跡已遍布四川、江西、安徽、山東等十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期內，我們進一步將活動推廣至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興建「港華書庫」、翻新學生宿舍樓，並捐贈校服、圖書等學習用品。

展望

經濟環境

2018年上半年，中國政府繼續推進改善經濟結構，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8%，經濟增長總體平穩。中美貿易摩擦升級、美國政府減稅及美元加息預期等因素，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顯著下調趨勢，對中國今年經濟增長造成壓力。

面對週邊環境波動日益加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發布《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原有17%商品稅和11%服務稅，分別下調1個百分點，為企業減輕稅務負擔；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成立了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確保國內金融市場的穩定和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區間浮動；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發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並於2018年7月28日正式實行。上述行動都有利於中國經濟保持總體穩定，實現既定增長目標。

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新進展

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在建立價格機制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發改委於2018年5月發布《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從2018年6月10日起，居民和非居民用氣基準門站價格併軌，經供需雙方協商確定，此基準價可浮動不超過20%。長遠而言，統一基準價有利於行業長遠健康發展，是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邁出的重要一步。

儲氣調峰設施嚴重落後於天然氣消費的增長，是2017年冬季出現天然氣供需矛盾的主要原因之一，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針對這一狀況發布了《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要求到2020年，供氣企業要擁有不低於合同年銷售量10%的儲氣能力；城鎮燃氣企業要建立不低於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至少建立不低於保障本行政區域日均3天需求

量的儲氣能力。文件也支持各方通過自建合建儲氣設施、購買租賃儲氣設施，或者購買儲氣服務等方式履行儲氣責任。堅持儲氣服務和調峰氣量市場化定價，合理彌補儲氣調峰成本。文件又提出對地下儲氣庫建設及其墊底氣採購支出給予中央財政補貼、保障項目用地等政策，支援儲氣調峰設施建設，從而提升未來天然氣供給保障能力。

國內上述市場化改革政策有利於天然氣行業長遠發展，提升天然氣利用水平。集團順應國家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方向，積極部署有關工作，把握改革機遇，發揮競爭優勢，更好發展集團業務。

城市燃氣市場前景

在天然氣市場化改革不斷取得新進展和嚴格環保政策之下，2018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預計將提高至7.5%，城市燃氣市場有望繼續保持較快增長。2018年1月1日，環境保護稅正式開始徵收。2018年6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布《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提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勝階段，要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繼續開展清潔能源替代項目，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目標到2020年：全國微細懸浮粒子(PM2.5)濃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級以上城市空氣質量優良天數比率達到80%以上。國務院制訂《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提出「增氣減煤」，按「以氣定改」原則繼續推進「煤改氣」工程。到2020年全國煤炭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由2017年的60.4%下降到58%以下，基本完成以天然氣替代散煤，作為北方重點地區生活和冬季供暖能源，縣級以上城市建成區淘汰10蒸噸及以下燃煤鍋爐，重點區域基本淘汰35蒸噸以下燃煤鍋爐。中華人民

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布《2018–2019年藍天保衛戰重點區域強化督查方案》，將於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期間，加強對「2+26」城市、汾渭平原的11個城市、長三角等重點區域的清潔取暖及煤改氣工作的監督。城市燃氣企業有利於防治大氣污染，在藍天保衛戰中將大有可為，因此集團對城市燃氣市場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業務展望

集團將充分把握國內天然氣行業良好的發展勢頭和發展前景，謀求更好的業務增長。我們將堅持深入開發工商客戶市場，持續發展「煤改氣」業務，通過港華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拓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和集中供熱項目，依託廣大民用客戶群拓展延伸業務和增值業務；與此同時，集團正積極部署儲氣調峰設施能力投資建設，開展液化天然氣進口及管網互聯互通，以提升集團的供氣保障能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優質服務，亦積極應對國家對天然氣及城市燃氣之監管規例，實現集團業務增長目標。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30.06.2018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3,707,776 (附註1)	-	-	3,707,776	0.13%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3,015,000 (附註2)	-	-	3,015,000	0.11%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1,040,186 (附註3)	-	-	1,040,186	0.04%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265,000	-	-	2,265,000	0.08%
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持有的權益	293,361	-	-	293,361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45,939	-	-	45,939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的權益	103,561	117,335	-	220,896	0.00%

附註：

1. 繼公司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18年7月18日配發74,793股新股份後，陳永堅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擁有3,782,569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0.13%。
2. 繼公司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18年7月18日配發60,000股新股份後，黃維義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擁有3,075,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0.11%。
3. 繼公司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18年7月18日配發20,982股新股份後，何漢明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擁有1,061,168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0.04%。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期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2018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0.06.2018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57,788,706 (附註1)	67.10%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1,857,788,706 (附註2)	67.10%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1,857,788,706 (附註2)	67.10%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57,788,706 (附註2)	67.1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57,788,706 (附註2)	67.1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57,788,706 (附註2)	67.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57,788,706 (附註2)	67.10%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57,788,706 (附註3)	67.10%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758,166 (附註3)	61.32%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697,758,166 (附註3)	61.32%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0,030,540 (附註3)	5.78%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157,353,034 (附註3)	5.6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3,747,684 (附註4)	6.99%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857,788,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857,788,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697,758,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160,030,540股股份，包括於(i)Planwise所持有的157,353,0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Superfun所持有2,677,5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報告期後，按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於2018年7月18日獲配發合共37,475,564股新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合共1,895,264,270股股份，此等股份由中華煤氣(中國)(擁有1,732,005,573股股份)、Planwise(擁有160,527,180股股份)及Superfun(擁有2,731,517股股份)實益擁有。因此，(i)中華煤氣、(ii)中華煤氣國際與中華煤氣(中國)、(iii)煤氣投資及(iv)Planwise於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數目分別調整至67.45%、61.64%、5.81%及5.71%。
4.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193,747,684股股份之權益，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8年6月30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記入由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曾於2018年8月9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個人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個人資料更新如下：

陳永堅先生 銅紫荊星章 *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Eng), B.Sc.(Eng)*
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大學基金董事會委員。

李民斌先生 *JP, FCA, MA (Cantab), 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為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彼於2018年3月31日退任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及於2018年7月5日退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6至54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股本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16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584,184	4,036,072
總營業支出	4	(4,788,522)	(3,375,102)
		795,662	660,970
其他虧損淨額		(27,926)	(4,2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8,683	182,93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93,164	153,760
融資成本	5	(150,650)	(122,553)
除稅前溢利	6	988,933	870,870
稅項	7	(242,149)	(197,772)
期內溢利		746,784	673,098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663,445	602,315
非控股股東		83,339	70,783
		746,784	673,098
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23.96	22.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期內溢利	<u>746,784</u>	<u>673,09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後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72,369)	354,8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9,238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所得稅的相關項目	(7,31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u>	<u>(15,668)</u>
	<u>(250,441)</u>	<u>339,16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96,343</u></u>	<u><u>1,012,259</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423,058	906,787
非控股股東	<u>73,285</u>	<u>105,47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96,343</u></u>	<u><u>1,012,25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675,661	15,059,560
租賃土地		651,043	613,218
無形資產		516,532	523,472
商譽	11	5,747,384	5,824,172
聯營公司權益		4,004,181	3,935,115
合資企業權益		2,527,758	2,407,197
給予一間合資企業貸款		23,702	24,024
可供出售投資		–	225,4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348,178	–
		<u>29,494,439</u>	<u>28,612,173</u>
流動資產			
存貨		619,897	636,619
租賃土地		29,979	27,45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1,614	11,77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92,896	286,298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	17,41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2	1,500,427	1,393,144
非控股股東欠款		57,066	63,84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63,109	120,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1,825	1,605,300
		<u>4,256,813</u>	<u>4,162,6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	2,238,199	5,173,019
合約負債		3,065,119	—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65,963	115,546
稅項		790,743	800,443
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	5,057,227	3,707,803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9,071	49,172
其他財務負債		140,551	76,172
		<u>11,486,873</u>	<u>9,922,155</u>
流動負債淨值		<u>(7,230,060)</u>	<u>(5,759,5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264,379</u>	<u>22,852,65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	128,877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5	4,360,412	5,071,862
遞延稅項		493,443	454,100
		<u>4,853,855</u>	<u>5,654,839</u>
資產淨值		<u>17,410,524</u>	<u>17,197,8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6,869	276,869
儲備		15,659,419	15,568,164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936,288	15,845,0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74,236	1,352,783
整體股東權益		<u>17,410,524</u>	<u>17,197,816</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一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調整(附註2)	276,869	6,226,762	1,060,747	247,280	(75)	8,033,450	15,845,033	1,352,783	17,197,816
	-	-	-	-	99,299	(15,799)	83,500	(452)	83,048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276,869	6,226,762	1,060,747	247,280	99,224	8,017,651	15,928,533	1,352,331	17,280,864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62,315)	-	-	-	(262,315)	(10,054)	(272,3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29,238	-	29,238	-	29,23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所得稅的 相關項目	-	-	-	-	(7,310)	-	(7,310)	-	(7,310)
期內溢利	-	-	-	-	-	663,445	663,445	83,339	746,7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2,315)	-	21,928	663,445	423,058	73,285	496,343
轉撥	-	-	-	22,846	-	(22,846)	-	-	-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19)	-	-	-	-	-	-	-	46,551	46,55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36,027	36,027
向公司股東派息	-	(415,303)	-	-	-	-	(415,303)	-	(415,30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33,958)	(33,958)
	-	(415,303)	-	22,846	-	(22,846)	(415,303)	48,620	(366,683)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76,869</u>	<u>5,811,459</u>	<u>798,432</u>	<u>270,126</u>	<u>121,152</u>	<u>8,658,250</u>	<u>15,936,288</u>	<u>1,474,236</u>	<u>17,410,524</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一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71,160	6,281,786	5,141	218,546	25,919	6,696,799	13,499,351	1,164,832	14,664,18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20,140	-	-	-	320,140	34,689	354,82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5,668)	-	(15,668)	-	(15,668)
期內溢利	-	-	-	-	-	602,315	602,315	70,783	673,0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0,140	-	(15,668)	602,315	906,787	105,472	1,012,259
轉撥	-	-	-	5,438	-	(5,438)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1,052	11,052
向公司股東派息	-	(325,392)	-	-	-	-	(325,392)	-	(325,39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47,558)	(47,558)
	-	(325,392)	-	5,438	-	(5,438)	(325,392)	(36,506)	(361,898)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71,160	5,956,394	325,281	223,984	10,251	7,293,676	14,080,746	1,233,798	15,314,5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39,682	612,53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0,003)	(723,868)
支付過往期間收購業務的代價		(15,296)	(10,626)
收購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9	(47,655)	–
收購業務預付款		–	(64,4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9,195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淨結算		(106,182)	34,748
購入租賃土地		(60,248)	(23,752)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283,938)
向一間合資企業注資		–	(45,148)
一名非控股股東償還貸款		17,417	–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	7,786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33,704	7,95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9,025	176,332
已收股息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	58,88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53,480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		56,063	53,94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8,286)	15,559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107,981)	(767,4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132,011)	(1,763,98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33,958)	(47,558)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4,837,768	2,106,62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36,027	11,052
償還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0,101)	—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87,725	306,13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9,426	151,26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5,300	1,351,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901)	8,050
	<hr/>	<hr/>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1,825	1,510,386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2.30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50.57億港元借款。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用額(「信用額」)約38.11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50.57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用額，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本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結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列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日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如有)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並對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乃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成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合約資產已計入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中期的收入時間和金額以及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於2018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以往於2017年 12月31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	5,173,019	(3,092,720)	2,080,299
合約負債	(a)	-	3,092,720	3,092,720

* 此欄的金額乃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前的款項。

附註：

(a) 於2018年1月1日，就以往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預收款項3,092,72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3,092,720,000港元。

下表概述於2018年6月30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影響的各項目的影響。不受改變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經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38,199	3,065,119	5,303,318
合約負債	3,065,119	(3,065,119)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和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的差異於期初之保留盈利和其他權益部份確認，並沒有經重列比較數據。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財務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出售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計量的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惟於本集團財務資產的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OCI」)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權益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及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持有。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虧損淨額」的項目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標準的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項目。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日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資產。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載於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按債務人作個別評估及／或在有需要時根據債務人的賬齡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財務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備抵賬中確認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準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並無扣減該等債務工具／應收貨款的賬面值。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

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由於該等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餘下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確認。由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入損益，取以代之，其將於財務負債終止確認時轉移至保留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續)

就不造成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之非重大改動，相關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將以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按該財務負債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改動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財務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改動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指定為 FVTOCI之 權益工具 千港元	應收貨款、 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權益 千港元	合資企業 權益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25,415	-	1,393,144	3,935,115	2,407,197	454,100	(75)	8,033,450	1,352,78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225,415)	225,415	-	-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b & c)	-	-	(5,641)	(4,110)	(7,910)	(1,410)	-	(15,799)	(452)
自成本扣除減值至公平值	(a & c)	-	97,444	-	26,216	-	24,361	99,299	-	-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322,859	1,387,503	3,957,221	2,399,287	477,051	99,224	8,017,651	1,352,331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全部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160,485,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並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出售。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225,415,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其中160,485,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於2018年1月1日，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97,444,000港元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投資重估儲備，相應遞延稅項影響24,361,000港元已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及投資重估儲備。與本集團該等先前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虧損75,000港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就所有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採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根據共有的信用風險特性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發單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貨款擁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性。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貨款的預期損失率為合約資產損失率的合理近似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損失準備主要包括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給予合資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準備5,641,000港元。額外損失準備於個別資產扣除。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應收貨款之損失準備為118,933,000港元。鑒於上述額外信用損失準備5,641,000港元，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應收貨款之損失準備為124,574,000港元。

(c) 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權益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致於聯營公司權益淨增加22,106,000港元(產生自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應收貨款額外損失準備4,110,000港元之影響以及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前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聯營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後)26,216,000港元)，對保留盈利及投資重估儲備的相應調整分別為計入借方4,110,000港元及計入貸方26,216,000港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致於合資企業權益減少7,910,000港元(產生自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應收貨款額外損失準備7,910,000港元之影響)，對保留盈利的相應調整為計入借方7,910,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改變，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個別受影響項目已確認的調整。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3,935,115	-	22,106	3,957,221
合資企業權益	2,407,197	-	(7,910)	2,399,287
可供出售投資	225,415	-	(225,41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322,859	322,859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393,144	-	(5,641)	1,387,50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173,019	(3,092,720)	-	2,080,299
合約負債	-	3,092,720	-	3,092,7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54,100	-	22,951	477,05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845,033	-	83,500	15,928,5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52,783	-	(452)	1,352,331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的相若，惟財務資產減值評估(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所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產生虧損模式計算)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計量(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平值計量所限，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成本扣除減值之計量方式)除外。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及18。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是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
| 燃氣接駁 | —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總收入少於5%。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虧損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4,728,376</u>	<u>855,808</u>	<u>5,584,184</u>
分類業績	<u>466,068</u>	<u>405,133</u>	871,201
其他虧損淨額			(27,9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5,5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8,683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93,164
融資成本			<u>(150,650)</u>
除稅前溢利			988,933
稅項			<u>(242,149)</u>
期內溢利			<u>746,784</u>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272,484</u>	<u>763,588</u>	<u>4,036,072</u>
分類業績	<u>340,416</u>	<u>386,743</u>	727,159
其他虧損淨額			(4,2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6,1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93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3,760
融資成本			<u>(122,553)</u>
除稅前溢利			870,870
稅項			<u>(197,772)</u>
期內溢利			<u>673,098</u>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合約收入分為(i)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4,728,376,000港元；及(ii)燃氣接駁855,808,000港元。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3,784,993	2,531,624
員工成本	470,209	405,466
折舊、攤銷及租賃土地攤銷	308,527	258,498
其他費用	224,793	179,514
	<u>4,788,522</u>	<u>3,375,102</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支出	158,241	130,346
銀行費用	2,952	2,695
	<u>161,193</u>	<u>133,041</u>
減：資本化之數額	<u>(10,543)</u>	<u>(10,488)</u>
	<u>150,650</u>	<u>122,553</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988	9,231
租賃土地攤銷	10,264	9,638
已售存貨成本	4,104,308	2,805,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8,275	239,629
員工成本	470,209	405,466
匯兌虧損	60,741	—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41,638	183,459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7,825	11,490
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	58,88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53,480	—
匯兌收益	—	91,007

7.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7年：15%至25%)。

根據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14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為15%。

8.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663,445</u>	<u>602,315</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份	2017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8,690</u>	<u>2,711,602</u>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7年：無)。期內，董事會已宣派2017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7年：每股普通股拾貳港仙)，合共415,303,000港元(2016年：325,392,000港元)。

2017年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獲授選擇權可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息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作為末期股息。報告期後，於2018年7月18日，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包括向股東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作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以1,134,090,000港元(2017年：734,356,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605,744,000港元(2017年：537,398,000港元)在建工程之管網及528,346,000港元(2017年：196,958,000港元)其他廠房設備。

11. 商譽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5,824,172
匯兌調整	(78,056)
收購業務所得的暫定金額(附註19)	<u>1,268</u>
於2018年6月30日	<u><u>5,747,384</u></u>

1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678,217	710,349
預付款	544,793	461,746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u>277,417</u>	<u>221,049</u>
	<u><u>1,500,427</u></u>	<u><u>1,393,144</u></u>

1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淨減值虧損)678,21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10,349,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10,351	551,597
91至180日	61,777	45,781
180日以上	106,089	112,971
	<u>678,217</u>	<u>710,349</u>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於本集團就完工但未收款之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附帶條件,本集團須於報告日期就燃氣接駁履行達成未來特定重大事件之責任。倘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則轉入應收貨款。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3。

13. 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所限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核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之一環,本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核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到期款項的能力。按照本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核結果以及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以及其後結算之預期,本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不會發生違約。本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用風險特性的類別利用介乎0%至30%的估計損失率,而估計損失率則按照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作估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方式額外計提3,988,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13. 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所限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核(續)

減值撥備

本中期期間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124,574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u>3,988</u>
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	<u><u>128,562</u></u>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定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14.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047,406	1,197,993
預收款項	-	3,092,720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76,245	100,5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10,901	780,85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3,647	863
	<u>2,238,199</u>	<u>5,173,019</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貨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65,405	775,346
91至180日	160,081	139,989
181至360日	184,731	137,281
360日以上	137,189	145,377
	<u>1,047,406</u>	<u>1,197,993</u>

15. 借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9,377,680	8,739,164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39,959	40,501
	<u>9,417,639</u>	<u>8,779,665</u>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057,227	3,707,8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19,646	2,804,34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20,104	2,246,573
五年以上	20,662	20,942
	<u>9,417,639</u>	<u>8,779,665</u>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5,057,227)</u>	<u>(3,707,803)</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4,360,412</u>	<u>5,071,862</u>

16.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2,768,689,545</u>	<u>276,869</u>

17. 資本承擔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115	180,941
— 收購業務	18,962	19,219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u>-</u>	<u>86,486</u>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為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以及將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公平值按公平值制度分類(第1級至第3級)的級別。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包括該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

財務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 無	資產 — 64,930,000港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 48,580,000港元	資產 — 無	第1級	市價報價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的外幣掉期	資產 — 41,410,000港元	資產 — 無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相關利率的孳息曲線和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負債 — 無	負債 — 38,733,000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負債的外幣期權合約	負債 — 99,141,000港元	負債 — 166,316,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約定遠期匯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1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上市股權投資	資產 — 299,598,000港元	不適用	第3級	市場對照法	市場倍數介乎1.0至1.5，且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30%的折讓率(附註)

附註：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折讓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

財務資產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257,929
匯兌調整	(3,57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u>45,242</u>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	<u><u>299,598</u></u>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獲選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取得第1級輸入數據時，管理層會為估值模式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期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收購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收購以下主要於中國經營分銷能源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業務。以下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收購代價 千港元
業務合併：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 (「徐州」)	2018年1月	51%	49,719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且於本期間附註4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及收購產生的暫定商譽之詳情如下：

	徐州 千港元
收購代價	49,7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551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見下文)	<u>(95,002)</u>
收購事項產生的暫定商譽	<u>1,268</u>

於收購日期就2018年收購事項確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經參照於收購日期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為46,551,000港元。

19. 收購業務(續)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暫定公平值：

	徐州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44
預付款	86,9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7,515)</u>
	<u>95,00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徐州 千港元
收購代價	49,719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64)</u>
	<u>47,655</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暫定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暫定商譽概不會為可扣稅項目。

上述收購產生的暫定商譽乃按暫定基準釐定，因為本集團正進行識別獨立無形資產及估值以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暫定公平值。其可能於首個會計年度(即相關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完成後調整。

19. 收購業務(續)

期內，已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的收入及產生的虧損分別為2,093,000港元及1,365,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生效，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總額將為5,584,184,000港元，中期溢利則為746,78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完成，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期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476	419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煤層氣	1,845	3,667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附註a)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	4,593	3,001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42,369	42,143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天然氣	25,408	17,514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	工程監理服務	4,400	3,742

2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山東港華培訓學院(附註a)	培訓服務	974	1,319
卓度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2,176	5,308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52,524	41,836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提供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 及安檢支援服務	2,427	83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加工天然氣服務費	645	363
南京港華能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液化天然氣	-	2,665
南京港華棲霞燃氣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液化天然氣	-	3,793
清遠卓佳公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4,006	3,497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液化天然氣	42,134	10,416
常州東利港華氣體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天然氣	22,432	-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銷售天然氣	19,255	-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附註b)	加工管道材料	2,421	1,993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天然氣	4,496	383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u>828</u>	<u>835</u>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